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玉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94號)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834,522元，及其中如附表甲欄所示本金各按附表乙、丙欄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9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863,312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3,3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,0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0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06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07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9 書記官 李祥銘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本金 (甲)	利息之計算方式 (乙)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 (丙)
1	101,961元	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.95%計算。	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 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20%計算。
2	189,352元	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15.53%計 算。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 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20%計算。
3	248,277元	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6%計算。	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 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20%計算。
4	294,932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	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99%計算。	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